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购买临床批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化学药领域布局发展的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董强、杨政、仲伯华

2016 年 11 月 30 日